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蔣加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1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蔣加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3日某時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住處一帶，將摻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菸油置於電子菸管內，以加熱氣體並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。嗣於同年8月5日下午3時35分許，為警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3樓，對蔣加寧執行拘提，經其同意搜索進入並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，並扣得大麻軟糖9包、大麻菸彈6支、吸食器3支、筆記型電腦2臺、手機2臺、研磨器1個、行動硬碟1臺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有明定。而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，係以起訴時為標準（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83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所謂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規定，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

01 第5894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 本案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4年1月  
04 6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6日北檢  
05 力結113毒偵字3184字第1149000345號函及其上本院收文  
06 章戳在卷可憑(見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78號卷【下稱本  
07 院卷】第5頁)，合先敘明。

08 (二) 本案被告現雖因另案遭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，  
09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  
10 11至13頁)，然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係位在新北市土  
11 城區，並非在本院管轄區域；又被告戶籍設在基隆市○○  
12 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、實際居住地則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  
13 ○街000巷00弄00號3樓(下稱本案居所)，此有個人戶籍  
14 資料查詢結果及被告警詢筆錄附卷可憑(見臺灣臺北地方  
15 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184號卷【下稱毒偵卷】第19  
16 頁，本院卷第9頁)，足見被告之住居所及所在地均非在  
17 本院轄區。

18 (三) 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地點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19 街000巷00弄00號一帶。嗣亦為警在本案居所內查獲並扣  
20 得前揭大麻軟糖、大麻菸彈、吸食器等物等節，業據被告  
21 於警詢時陳述在卷(見毒偵卷第23至32頁)，並有內政部  
22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  
23 品目錄表各1份存卷可佐(見毒偵卷第85至87頁、第89  
24 頁)，顯見被告之犯罪地亦非在本院轄區。

25 四、綜上，本案於檢察官起訴而繫屬本院時，被告之住所、居  
26 所、所在地及犯罪地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故本院就本案  
27 並無管轄權，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揆諸  
28 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考量  
29 被告實際居住地、所在地及犯罪地均位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
30 轄區內，爰將本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3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倫提起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黃婕宜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